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学生课程免修及学分替换的暂行规定

(2019年8月修订)

贯彻落 《江教 关 切 加强高等
导和管理的 见》 (教高教〔2014〕60号) 的 件
精 ，根据丽 技 办公 发《关 切 加强
导和管理的 办法》的 求，经 究，
定 课程免 及 换的 规定。

1. 参加本科 历 考，考 成绩 过的课程，凭成绩
单可 请课程免 (课程除)。

2. 、 等 经 过考 的课程可 请
免 。

5. 保留 籍 格的 兵复 ，凭 关凭 可
请公共 、军 技能和军 理论课免 。

1. 参加教 办的 科技能竞 ，获 等奖的
可 可 换4 分，二等奖可 换3 分， 等奖可 换2
分；参加教 部 办的 科技能竞 获 等奖可 8 分，
二等奖可 换6 分， 等奖可 换4 分， 目不得累
加；其 部 、 局 (不包括 会、 会) 的 科技能

竞赛获奖的按对 档次50% 换。

2. 成 安排的科 、创 及 会服 目，
利结 ，经 目评 家 评定成 出的，可 请 换2
-4个 分。

3. 考取大 等级 (CET) 六级 的可 换4
分；除国际贸 和 的其 考取大
等级 (CET) 级 的可 换3 分。

4. 参加 课程 成绩合格，可 换本 关
课程 分。

5. 考取本 关岗 或 称 ，每本 换2 分，
多 换6 分。

6. 参加 分 、 服 经 关部门 核每 期记
2 分；参加假期 会 践经 核，每 记1 分， 高9
分。

7. 兵、 岗 人 、 农民等扩
解决工 矛盾的 ，参加 会 践、工 符的
可 换 关课程 践环节 分，经二级 核按
换1个 分。

1. 求 分 换及课程免 的 ， 分 出 面
请，经分 核后，报教 处 批备案。

2. 免 课程可 不参加 课及考 ， 接获得 分。

3. 科技能竞 获奖、 成科 、创 及 会服

获得的 分可 请 换 关联的 课、 基础课
及公共 课 分。

4. 考取 等级 获得的 分可 请 换 化
基础课及公共 课 分。

5. “两课” 分不能 换，除 兵复 ，其
课 分不能 换。

6. 竞 得奖获得 分 换的免 课程按90分（ ）
计， 其 获得 分 换的免 课程按85分（良好）计
课程成绩，参加 合 奖 金等评定， 考
免 的课程， 考、函 课程成绩单的 际成绩计
、 免 的课程安 成绩计。

7. 本规定 发布 日起 ， 教 处负 解 。

丽 技 教 处

2019年8